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粤深天成意字第 107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楼

联系人：徐斌律师

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粤深天成意字第 107 号

**致：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2015)粤深天成意字第 101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及本次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该等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在审核、查证股份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反馈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共同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申报文件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前言部分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及发表的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股权权属不清晰风险。请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意见回复】

根据孙公民与公司、毕少辉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毕少辉承诺：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如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以公司为上市主体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孙公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孙公民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届时不能回购的，毕少辉可以选择进行回购。对此，毕少辉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承诺，若届时孙公民要求回购其本次增资所认购的 40000 股公司股份，将由其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于国内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孙公民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股股份以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毕少辉，该 40000 股股份是否转让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子公司武汉长立之发起股东包含武汉市第七医院。请公司说明该等单位的投资、转让是否符合关于国有资产、财政出资或其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意见回复】

武汉长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由武汉市第七医院和涂少彪、陈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武汉市第七医院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涂少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陈鄂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武汉长立股东会同意武汉市第七医院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长立 42.86% 的股权转让给涂少彪、陈鄂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长立 4.76% 的股权转让给涂少兵。

2013年1月5日，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以武昌财企[2013]2号文《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关于确认武汉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对武汉长立设立及其国有股权转让的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武汉市第七医院对武汉长立的投资及其后的股权转让符合关于国有资产、财政出资或其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方面的规范，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意见回复】

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评、验收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收入贡献（单位：人民币）
股份公司	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深南环水批【2012】51342	注1	2015年1-6月，公司分子诊断试剂产品收入86.9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69%，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2.48%，占比较低，且主要由康美天鸿生产，康美生物生产贡献度较小。
康美天鸿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S001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检测试剂盒）	门环保审字【2009】212号	门环保险字【2012】0069号	康美天鸿主要进行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2015年1-6月，公司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收入合计1,406.6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7.38%，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40.13%。目前，这两个项目已经搬迁至新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已停止生产。
康美天鸿	生产HP产品检测试剂盒、心梗产品检测试剂盒、PCR产品检测试剂盒	门环保审字【2012】0098号	门环保险字【2012】0068号	2015年6月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投产，主要承接康美天鸿上述停产项目的生产，报告期内未能体现其收入贡献，依据已停产项目的2015年1-6月的收入贡献情况，未来该项目的贡献应为27.38%。
康美天鸿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海环保审字【2013】0113号	注2	2015年6月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投产，主要承接康美天鸿上述停产项目的生产，报告期内未能体现其收入贡献，依据已停产项目的2015年1-6月的收入贡献情况，未来该项目的贡献应为27.38%。
武汉长立	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项目	蔡环审【2011】070号	蔡环审【2011】049号	武汉长立主要进行生化诊断试剂的生产，2015年1-6月，公司生化诊断试剂的销售额为2,098.37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85%，占公司自产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额的比例为 59.87%。
武汉长立	体外诊断试剂武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武环新管【2013】25号	注 3	未投产

注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342），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场检查；

注 2：该项目目前正在申请环评验收；

注 3：“体外诊断试剂武汉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正在装修中，尚未进行验收。

综上，康美生物自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由康美天鸿和武汉长立进行生产，且相应的生产场所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验收批复。

武汉市蔡甸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为武汉长立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武汉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所作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近三年内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符合环保方面的规范，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 请公司披露涉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意见回复】**

股份公司与已从公司离职的原公司三名管理人员涉及工资和/或奖金的劳动纠纷业已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15）深南法粤民初字第 15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代晓勇支付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 35677.15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一审判决，任何一方如不服该判决，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对该案进行上诉，希望二审判决能够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二名原公司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工资和/或奖金的劳动纠纷尚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之中，公司尚未收到该二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其涉诉事项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意见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具体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0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之“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之“151110 生物科技”之“15111010 生物科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在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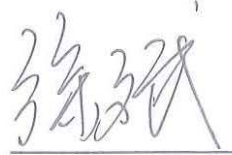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斌



赵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洁海

2015年12月3日